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ZJ-20256157G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15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23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914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8](#_Toc297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_Toc2442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1](#_Toc229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56157G

**项目名称：**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2511700.00**

**最高限价（元）：22511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251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人工保洁（含绿化带保洁）、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洒水、路面冲洗、果壳箱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急保障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2）年度最高限价750.39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海县桃源中路13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25351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02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莹巧、孔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83

质疑联系人：周旭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服务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标的：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等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三年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水电费、油料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王工0574-874255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招标标准的90%，以中标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经费测算情况；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5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1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本项采购明确无预付款约定，经费按每月考核结算。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实施地点：宁海县梅林街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付款方式 | （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七、考核标准）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2）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延迟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年度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采购人专用账户。  （2）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由市政部门下发任务书，采购人根据接到的任务书后出具联系单，以此作为保洁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  （2）合同履行期间，保洁费用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的变动而调整。  （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中标人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4）除因重大政策要求外，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设施量（果壳箱、垃圾桶）发生变更的，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5）道路全封闭且封闭时间大于15日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核减，核减日期以道路封闭公告为准；道路未全部封闭且在通行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全封闭时间少于15日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 |

**二、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共计49条道路，包含一级道路12条和二级道路37条。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计59.77万平方米，其中包含绿化带面积5.34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附表 1：《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2.服务基本内容**

2.1道路保洁：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所列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物（墙）立面至人行道区域、花带、绿地的环境卫生】、道路洒水降尘，路面冲洗和清洗，并保证窨井口的干净通畅。承包区域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及三乱治理。

2.2果壳箱保洁：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果壳箱箱体保洁、垃圾袋更换及箱内垃圾清运（日产日清，运到就近转运设施）。

2.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实行日产日清，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清运（包括240L和140L垃圾桶，清运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如政策变化，中标人须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2次，垃圾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2.4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承包区域范围内沿街店铺垃圾开展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工作，每天收集次数不少于3次，垃圾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2.5应急保障：因防台防汛、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公共卫生防护期间工作需要，道路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三、服务经费测算**

**1.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作业量 | | 备注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  |  |
| 一级道路 | m2 | 309337.28 | 实行1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级一类道路  （16小时） | m2 | 55284.95 | 实行16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级二类道路  （12小时） | m2 | 179773.05 | 实行12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  |  |
| 一级道路 | m2 | 27145.03 | 实行1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级一类道路  （16小时） | m2 | 14149.43 | 实行16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级二类道路  （12小时） | m2 | 12055.75 | 实行12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三 | 机扫 |  |  |  |
| 一级道路 | km | 12990.71 | ≥1次/天 |
| 二级道路 | km | 3656.30 | ≥1次/天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 |  |  |  |
| 一级道路 | km | 4555.43 | ≥1次/天 |
| 二级道路 | km | 914.08 | ≥1次/天 |
| 五 | 路面冲洗 | 项 | 1 | 非机动车道冲洗≥1次/月 |
| 六 | 果壳箱保洁 | 个 | 25（详见附表2） | 每天擦洗一次，垃圾每天清运一次，箱内垃圾袋每天更换一次 |
| 七 | 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297（详见附表3） | 实行日产日清，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2次，机械车辆自行配置 |
| 八 | 沿街店铺垃圾收运 | 项 | 1 | 每天上门收运不少于3次 |
| 九 |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 项 | 1 |  |

**2.费用说明：**

2.1机扫、机动车道洒水：如服务期间每年的作业量未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如每年的作业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则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为依据支付，不予另行追加服务费。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费用不予调整。

2.2供应商需在报价时需分别明确机扫、机动车道洒水的投标综合单价，以及涵盖《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所有保洁内容的投标综合单价。上述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

**3.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3.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202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等测算如下：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1、基本工资 | 保洁员：29832元/人·年 | 1. 保洁员工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第二档2260元/月的1.1倍计，即29832元/人·年。 |
| 2、社会保险 | 14551元/人·年 | 社保缴费基数按4812元，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医疗里）、失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16%、8.5%、0.5%、0.2%，缴费标准为1212.6元/月，即14551元/人·年。 |
| 3、住房公积金 | 1492元/人·年。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环卫工人基本工资2486元/月标准测算，缴存比例按照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1492元/人·年。 |
| 4、爱心早餐补贴 | 2128元/人·年。 | 按照出勤天数计算，标准为7元/天，计：2432小时/年÷8小时/天×7元/天=2128元/年。 |
| 5、加班补贴 |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 仅针对保洁人员，加班基数按2260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计：2260元/月÷21.75天/月÷8小时/天≈12.99元/小时。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非法定加班按1.5倍计算。 |
| 6、高温津贴 | 1200元/人·年。 | 针对保洁员，按每人每月300元计，高温津贴为：300元/人·月×4月/年=1200元/人。 |
| 7、人身意外险 | 根据实际保费测算。 | 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2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50万元。 |
| 8、特殊岗位津贴 | 10元/人·天。 | 按照实际出勤天数计算，按照每人每天10元发放。 |
| 9、环卫工人福利及体检 | 1800元/人·年。 |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并适当保障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照历年实际标准，每年每人1500元福利费以及每年进行一次体检（300元），共计1800元/人·年。 |

▲3.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低于上表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4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不接受人员的人员经费由公司另行支付或安排支出的情况。

**四、人员和车辆配置要求**

**1.总体要求**

1.1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

▲1.2供应商需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2.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员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在进驻日，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实际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一线作业人员的，在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不予扣罚。

1.2.2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车辆、机械设备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的，在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不予扣罚。

**2.人员配置要求**

**2.1基本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人）**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81**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 **三** | **机扫**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 |
| **五** | **地面冲洗** |
| **六** | **果壳箱保洁** |
| **七** | **沿街店铺上门垃圾收运** |
| **八** | **生活垃圾清运** |
| **九** | **安全员** |

▲2.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各标项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配备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按中标人投标承诺的人员费用）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3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50000元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4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安全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安全员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招标数量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安全员或减少安全员数量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10000元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5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原保洁车辆并优先聘用原保洁作业人员。

2.6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根据道路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2.7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8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2.8.1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2.8.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2.8.3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 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2.8.4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2.8.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2.9岗位培训要求：

2.9.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9.2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2.10在确保普扫质量等其它保洁质量的情况下，允许供应商以增加机械设备（车辆投入多余投标文件承诺的）的投入或引入智能化设备用于代替保洁人员数量，具体投入方案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供应商中标后具体以机代人的方案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2.11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供应商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车辆配置要求（车辆吨位认定以行驶证标注的总质量为准）**

**3.1基本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种类** | **车辆配置最低数量（辆）** |
| 1 | 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机扫车 | 1 |
| 2 | 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洒水车 | 1 |
| 3 | 路面冲洗车 | 1 |
| 4 | 生活垃圾收集车（以桶换桶车） | 6 |
| 5 | 上门垃圾分类收集车 | 1 |
| 合计 | | 10 |

▲3.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3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拟投入本项目已购置车辆清单（明确车辆规格、型号、品牌、车牌号）。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采购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费用不作调整。

3.4供应商应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3.4.1在第一个合同周期内，供应商至少须配置1辆新能源作业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新能源作业车辆均需为今年新购置车辆或承诺新购置车辆，且车辆能在宁波或宁海地区取得绿色牌照。

3.5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4.机械设备要求**

**4.1基本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种类** | **机械设备配置最低数量（套）** |
| 1 | 高压洗磨装备 | 2 |
| 2 | 环卫静音吹风机 | 4 |
| 合计 | | 6 |

▲4.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机械设备配置最低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1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1.2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1.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处/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滞留时间（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30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1.4不同保洁等级道路的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和机械作业频次应符合《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中要求。

1.5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1.6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6.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1.6.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1.6.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1.6.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1.6.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1.6.6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1.6.7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1.6.8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2.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2.1街巷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2.1.1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0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1.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2.1.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2.1.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2.1.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2.1.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2.1.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2.1.7.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2.1.7.2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2.1.7.3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2.1.7.4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2.1.7.5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2.1.7.6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2道路保洁车辆**

2.2.1机械化清扫车

2.2.1.1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2.2.1.2作业时先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开启双跳灯。

2.2.1.3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2.2.1.4作业时注意清扫速度，清扫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路面时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微型机扫车不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2.2.1.5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2.2.1.6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2.2.1.7如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及时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2.2洒水车

2.2.2.1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2.2.2.2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2.2.2.3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3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2.2.2.4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2.2.2.5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2.2.3垃圾运输车辆

2.2.3.1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2.2.3.2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2.2.3.3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2.2.3.4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2.2.3.5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2.3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2.3.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3.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3.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2.3.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2.3.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2.3.6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2.3.7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2.4零星建筑垃圾及三乱治理**

2.4.1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

2.4.2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2.5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2.5.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5.2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2.5.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果壳箱，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2.5.4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2.6 沿街店面垃圾上门收集**

2.6.1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上门收集，完成每日收集任务。

2.6.2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作业时垃圾不得落地、不得遗撒。

2.6.3在收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2.7垃圾收集及清运**

2.7.1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以桶换桶”，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7.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2.7.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2.7.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2.7.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六、其它要求**

1.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7.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9.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0.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10.2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10.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10.4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10.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10.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1.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2.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2.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12.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12.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13.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到中标人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中心责令限期整改，否则中心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4.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到社保部门进行社保缴纳信息查询，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来进行查询。

**七、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人列入考核范围，主要对作业标准、文明规范作业、机械作业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其中第三方考核公司占考核分比60％，以相对量计分；环卫处及其他合计占考核分比40％，以绝对量计分。专项考核进行直接扣款处理，结果计入月考核分数；），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3.考核办法**

3.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3.2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3.2.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3.2.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2.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2.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3.4若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期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启动重点考核并加倍扣罚。整改扣款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未落实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2. 任务执行不力（未按时完成指定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缺失）；3. 外部负面评价（被行政通报/媒体曝光/有效投诉）；4.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失当；5. 不规范文明作业；扣罚标准根据问题性质及影响程度，在1000-50000元区间执行。

3.5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道路保洁考核。对道路保洁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10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3.6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3.7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3.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保洁作业标准 |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普扫每次扣0.2分，结束后未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次扣0.2分 |
| 按道路保洁总体要求做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栏干净。（含“三乱”、“零星建筑垃圾”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 未按要求做到“五无五净”；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2米）每处扣0.1分。 |
| 垃圾桶、果壳箱整洁、无破损 | 1. 垃圾收集容器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清运的，每个扣0.1分 2. 果壳箱、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0.1分 3.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0.1分 4. 果壳箱未套垃圾袋及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0.1分 5.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0.5分 6. 沿街垃圾桶应将印有字样的一面统一摆放整齐，未做到每只扣0.1分 7. 垃圾桶桶盖未盖的，每只扣0.1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等现象 |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1分；保洁工作中闲谈、玩手机、就地睡觉消极怠工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扣2分 |
|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排水口（沟槽）绿化带、河道等现象，扣5分； |
|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2分 |
|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5分 |
|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 1.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机械作业 | 机扫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保洁作业 | 1. 车辆GPS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未到达月核定里程数；每月通报，并在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按机械作业差里程数中标价金额整改扣罚。 2. 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中心监控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1分。 3. 机扫刷头未落地空扫，洒水车空跑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取消当天作业里程数。 |
| 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 | 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三轮车)、规定地点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作业时严禁扬尘、滴漏撒 | 作业时发现扬尘、滴漏撒情况，每次扣0.2分 |
| 作业车辆和装备应在指定地点规范取水、用水、卸土 | 未按规定地点规范取水、用水、卸土，每次扣0.2分 |
| 沿街收运 | 按要求完成沿街垃圾分类收运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运每次扣0.2分  2、收集车辆内外不整洁每次扣0.2分  3、垃圾分类收集不规范每次扣0.2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附表1：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主车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绿化面积** | **辅道面积** | **长度（m）** | **备注** | **合计** |
|
| **一级道路** | | | | | | | | |
| 1 | 园林路 | 1279.981 | 515.953 |  |  | 113.27 | 梅桥线至园林南路 一级配置不机扫 | 1795.934 |
| 2 | 园林南路 | 824.048 |  |  |  | 115.58 | 园林南路至花园村 | 824.048 |
| 3 | 园林路 | 1232.463 | 922.845 |  |  | 174.9 | 梅桥线至振兴街一级配置不机扫 | 2155.308 |
| 4 | 园林路 | 2103.409 | 1394.494 |  |  | 222.37 | 振兴街至金色华府 一级配置不机扫 | 3497.903 |
| 5 | 光明北路 | 1422.818 | 834.663 |  |  | 169.15 | 振兴街至光明路93号（路尽头） | 2257.481 |
| 6 | 光明北路 | 1378.888 | 854.119 |  |  | 173.45 | 梅桥路至振兴街 一级配置不机扫 | 2233.007 |
| 7 | 振兴街 | 7928.078 | 5694.657 |  |  | 646.9 | 高速桥下至高速中线 一级道路 | 13622.735 |
| 8 | 梅泉路 | 16512.989 | 199.678 | 9290.4335 | 5615.03 | 928.61 | 甬临线至梅林陈村口红绿灯一级道路 | 31618.1305 |
| 9 | 甬临线 | 80993.581 | 35713.906 | 7479.186 | 61145.6298 | 4223.91 | 桃源北路高速口红绿灯至冯家 | 185332.3028 |
| 10 | 九倾路 | 36796.258 | 10254.41 | 9683.4734 | 19364.064 | 2434.37 | 职教路至冯家高架往桥头胡方向新路 | 76098.2054 |
| 11 | 湖山路 | 2342.315 | 1192.386 | 691.937 |  | 151.37 | 梅泉路至梅深路 | 4226.638 |
| 12 | 梅桥线 | 7519.122 | 5301.496 |  |  | 553.05 | 甬临线至高速桥下 一级道路 | 12820.618 |
| **小计** | | **160333.95** | **62878.607** | **27145.0299** | **86124.7238** |  |  | **336482.3107** |
| **二级一类** | | | | | | | | |
| 1 | 梅深路 | 14907.5 | 2220.2554 | 7181.429 |  | 923.51 | 甬临线至梅林陈村红绿灯道路 | 24309.1844 |
| 2 | 梅桥线 | 38157.1951 |  | 6968.001 |  | 2400.4 | 高速桥下至九都王村口 | 45125.1961 |
| **小计** | | **53064.6951** | **2220.2554** | **14149.43** |  |  |  | **69434.3805** |
| **二级二类** | | | | | | | | |
| 1 | 建新路 | 3100.208 | 2246.509 |  |  | 378.28 | 南至甬临线北至梅桥路 | 5346.717 |
| 2 | 建新4弄 | 3391.533 |  |  |  | 336.32 | 建新路口至九倾路 | 3391.533 |
| 3 | 育英路 | 1560.47 |  |  |  | 179.64 | 花园村内 | 1560.47 |
| 4 | 白云路 | 4944.113 |  |  |  | 441.01 | 东至九倾路西至甬临线 | 4944.113 |
| 5 | 花园路 | 4799.005 | 1613.973 |  |  | 515.94 | 甬临线至园林路园林南路至九倾路 | 6412.978 |
| 6 | 金色华府西面 | 4413.975 | 5050.631 | 949.518 |  | 459.43 | 独山路至兴隆路 | 10414.124 |
| 7 | 金色华府南面 | 1283.493 | 858.254 |  |  | 152.94 | 九倾路至园林路 | 2141.747 |
| 8 | 金色华府北面 | 1555.375 | 1340.214 |  |  | 183.17 | 九倾路至兴隆路 | 2895.589 |
| 9 | 三江超市周边 | 2977.0108 |  | 881.232 |  | 219.61 | 金色华府周边 | 3858.2428 |
| 10 | 下园路 | 4895.578 |  | 842.416 |  | 288.42 | 甬临线至九倾路 | 5737.994 |
| 11 | 大路周 | 1884.247 |  |  |  | 222.26 | 电信局对面大路 | 1884.247 |
| 12 | 大路周主路 | 5156.76 |  | 399.676 |  | 249.66 | 甬临线至金色华府西面 | 5556.436 |
| 13 | 上梅一路 | 7386.199 |  | 497.915 |  | 367.03 | 甬临线至村内 | 7884.114 |
| 14 | 上梅二路 | 5037.59 |  |  |  | 359.42 | 甬临线至村内 | 5037.59 |
| 15 | 梅林北路232号 | 2922.322 |  |  |  | 147.24 | 日安电器有限公司 | 2922.322 |
| 16 | 振兴街斜路 | 1093.821 |  |  |  | 121.42 | 独山路至振兴街主路 | 1093.821 |
| 17 | 沿河路 | 2009.476 |  |  |  | 240.21 | 振兴街至梅桥路 | 2009.476 |
| 18 | 兴梅巷 | 2240.178 |  |  |  | 231.59 | 甬临线至园林路 | 2240.178 |
| 19 | 上堂路 | 8461.4765 | 422.971 | 290.365 |  | 841.8 | 上堂路至梅林陈村口红绿灯 | 9174.8125 |
| 20 | 梅林陈村口大路 | 1109.137 |  | 437.86 |  | 136.43 | 梅泉路红绿灯至村口 | 1546.997 |
| 21 | 富丽路 | 1347.979 |  |  |  | 145.9 | 梅深路至梅林小学 | 1347.979 |
| 22 | 职教路 | 8281.9502 | 1991.382 | 1796.394 |  | 478.41 | 甬临线至二职高 | 12069.7262 |
| 23 | 祁家山路 | 2849.588 |  | 81.705 |  | 222.24 | 新建村内主路 | 2931.293 |
| 24 | 富居路 | 3995.164 |  | 96.889 |  | 390.71 | 新建村内主路 | 4092.053 |
| 25 | 金色天地西面道路 | 938.084 | 755.655 |  |  | 100.99 | 梅深路至上堂路 | 1693.739 |
| 26 | 胜建路 | 3458.758 | 1855.215 | 1480.039 |  | 243.55 | 九倾路至上堂路 | 6794.012 |
| 27 | 兴隆路 | 2318.24 |  |  |  | 191.12 | 甬临线至金色华府西面道路 | 2318.24 |
| 28 | 独山路 | 3736.36 |  |  |  | 343.96 | 甬临线至园林路 | 3736.36 |
| 29 | 大周路内部道路 | 1742.373 |  |  |  | 169.39 | 独山路至下园路 | 1742.373 |
| 30 | 金色华府一期跟二期中间 | 1537.315 | 1883.111 | 272.804 |  | 154.83 | 下园路至九倾路 | 3693.23 |
| 31 | 甬临线 |  |  | 4028.934 | 33687.354 | 2862.86 | 杨梅岭高速桥下至袅溪桥头 | 37716.288 |
| 32 | 笔架山路 | 2295 | 720 |  |  | 90 | 梅林南路以西92米道路 | 3015 |
| 33 | 创山路 | 4640 | 1510 |  |  | 427 | 梅林南路至山体 | 6150 |
| 34 | 段空山路 | 7796 | 2965 |  | 1767 |  | 湖山路至梅林南路 | 12528 |
| 35 | 梅轩路 | 4100 | 1847 |  |  |  | 梅泉路至迎雅园小区山体 | 5947 |
| **小计** | | **119258.7785** | **25059.915** | **12055.747** |  |  |  | **191828.7945** |
| **合计** | |  |  | **53350.2069** |  |  |  | **597745.4857** |

**附表2：梅林果壳箱分布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 | **位置** | **数量** |
| 1 | 梅桥路 | 35-1号 | 1 |
| 2 | 梅桥路 | 33-1号 | 1 |
| 3 | 梅桥路 | 156号对面 | 1 |
| 4 | 梅桥路 | 城管中队 | 1 |
| 5 | 梅桥路 | 宁波银行 | 1 |
| 6 | 梅桥路 | 27-2号 | 1 |
| 7 | 梅桥路 | 90号 | 1 |
| 8 | 梅桥路 | 信用社 | 1 |
| 9 | 梅桥路 | 49号 | 1 |
| 10 | 梅桥路 | 市场古茗 | 1 |
| 11 | 梅桥路 | 31号 | 1 |
| 12 | 梅桥路 | 1号 | 1 |
| 13 | 梅桥路 | 12号 | 1 |
| 14 | 甬临线（桃源路-冯家） | 石家岙公交站 | 1 |
| 15 | 甬临线（桃源路-冯家） | S214 | 1 |
| 16 | 振兴街 | 信用社对面龙虾烧烤 | 1 |
| 17 | 振兴街 | 老婆大人 | 1 |
| 18 | 振兴街 | 72号 | 1 |
| 19 | 振兴街 | 101号 | 1 |
| 20 | 振兴街 | 86-2号 | 1 |
| 21 | 振兴街 | 光明路交叉路口 | 1 |
| 22 | 振兴街 | 159号 | 1 |
| 23 | 振兴街 | 121号 | 1 |
| 24 | 振兴街 | 农行路口 | 1 |
| 25 | 振兴街 | 91号 | 1 |
| **共计** | | | **25** |

**附表3：梅林街道垃圾桶分布情况**

| **序号** | **路段** | **数量** |
| --- | --- | --- |
| 1 | 新建村口 | 6 |
| 2 | 梅轩路工商银行 | 2 |
| 3 | 街道服务中心梅深路 | 4 |
| 4 | 税务所 | 3 |
| 5 | 地税 | 1 |
| 6 | 胜建村胜建路 | 12 |
| 7 | 花园村大楼 | 5 |
| 8 | 花园老年协会（前） | 4 |
| 9 | 老年协会公共场所旁边 | 4 |
| 10 | 梅林西路52号 | 3 |
| 11 | 花园幼儿园 | 1 |
| 12 | 花园公园周边 | 8 |
| 13 | 花园池塘边 | 3 |
| 14 | 花园园林路变压器边 | 7 |
| 15 | 花园市场南大门 | 2 |
| 16 | 梅泉路18号 | 2 |
| 17 | 花园（小花园饭店） | 4 |
| 18 | 梅林南路93号 | 1 |
| 19 | 花园路口（靠甬临线） | 1 |
| 20 | 梅桥路47号 | 7 |
| 21 | 梅桥路（商业银行） | 5 |
| 22 | 梅桥路医院遗址 | 2 |
| 23 | 梅桥路新建路口 | 5 |
| 24 | 梅桥东路160号对面 | 4 |
| 25 | 兴梅路31号对面 | 4 |
| 26 | 兴梅路变压器下 | 2 |
| 27 | 梅林南路35号 | 2 |
| 28 | 振兴街（商业银行） | 8 |
| 29 | 振兴街87号 | 7 |
| 30 | 振兴街107号 | 8 |
| 31 | 振兴街104号 | 3 |
| 32 | 振兴街九顷路口 | 6 |
| 33 | 沿河路 | 2 |
| 34 | 光明北路（停车场对面） | 3 |
| 35 | 金色华府三叉路口 | 6 |
| 36 | 金色华府（三期工程围墙外） | 3 |
| 37 | 加油站 | 1 |
| 38 | 国家电网 | 4 |
| 39 | 梅林北路（梅林幼托） | 2 |
| 40 | 梅林北路30号 | 2 |
| 41 | 大陆周（大路樟树脚） | 3 |
| 42 | 大路周路路口 | 3 |
| 43 | 梅林宾馆 | 3 |
| 44 | 梅林北路148号 | 2 |
| 45 | 梅林北路188号 | 3 |
| 46 | 梅林街道内(老街道) | 3 |
| 47 | 梅林街道(新街道) | 4 |
| 48 | 梅深路（司法所） | 2 |
| 49 | 富丽路22号对面 | 6 |
| 50 | 梅林小学 | 4 |
| 51 | 梅林中学门口 | 4 |
| 52 | 高速公路服务区[双向] | 14 |
| 53 | 新建村内（富居路祁家山路） | 12 |
| 54 | 湖山路 | 6 |
| 55 | 金色天地西 | 4 |
| 56 | 下圆路 | 5 |
| 57 | 绿城邻里广场 | 2 |
| 58 | 梅林二职高 | 58 |
| **合计** | | **297**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5分） | 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的熟悉了解、现状调查进行评议：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深入、现状调查透彻的，得5分；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较深入、现状调查较透彻的，得4分；  基本了解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能发现目前服务区域存在的部分问题，得3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略有欠缺，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表述简单的，得2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不了解，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和现状表述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议 |
| 2、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5分） | 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以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精准明确，且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5分；  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较明确，且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4分；  能就本项目存在的部分难点、重点问题进行简单的分析，并提出较合理的解决方案，得3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得2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较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议 |
| 3、环卫保洁方案（15分） | 3.1道路保洁方案（10分） | 3.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道路保洁（含零星建筑垃圾清理及三乱治理）方案进行评议；  道路保洁方案完善，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洒水作业安排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道路保洁实施效果的，得5分；  道路保洁方案较全面，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洒水作业安排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道路保洁要求的，得4分；  道路保洁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道路保洁方案简单，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洒水作业安排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道路保洁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1.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果壳箱清洗和管理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实施效果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果壳箱清洗和管理要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可操作性，但内容上存在缺陷的，得3分；  方案简单，作业安排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作业安排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垃圾清运实施效果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作业安排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垃圾清运要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作业安排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主观  评议 |
| 4、人员配置情况（7分） | 4.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议：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全面，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较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较全面，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的，得4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性一般，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尚可的，得3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略有欠缺，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不足的，得2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不合理，人员缺乏相关项目经验且专业能力较差的，得1分；  人员数量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议 |
| 4.2拟派安全管理员1名的不得分，每增派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客观评议 |
| 5、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情况（3分） | 5.1供应商配置机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的，自有或租赁1辆得1分。 | | 1 | 客观评议 |
| 供应商配置洒水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的，自有或租赁1辆得1分。 | | 1 | 客观评议 |
| 供应商配置垃圾收集车（以桶换桶车）的，自有或租赁6辆得1分。 | | 1 | 客观评议 |
| 注: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车牌须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车辆购置发票；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车牌须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出租方与车辆登记证所有人名称一致）；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 / | / |
| 6、质量保障措施（3分） | 6.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保洁质量的，得3分；  措施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保障本项目保洁质量的要求，得2分；  措施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保洁质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议 |
| 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 | 7.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略差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议 |
| 8、交接方案（8分） | 8.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过程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交接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基本能达到项目交接风险控制的要求的，得3分；  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措施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评议 |
| 8.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原保洁人员处理方案（包含原人员人事交接和社会矛盾的化解等）进行评议：  方案妥善，可操作性强，能有效防止产生社会矛盾或能有效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能解决大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3分；  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能解决一小部分人事交接过程的问题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进行人员交接或无法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评议 |
|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 9.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特殊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保障措施较可行、较合理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5 | 主观评议 |
| 10、督检制度（3分） | 10.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督检制度进行评议：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检查监督制度合理、违规处罚制度完整，得3分；  巡回保洁制度较科学、检查监督制度较合理、违规处罚制度较完整，得2分；  巡回保洁制度不科学、检查监督制度不合理、违规处罚制度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议 |
| 1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3分） | 11.1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考核奖惩制度合理、保洁管理制度完整，得3分；  人事管理制度较科学、考核奖惩制度较合理、保洁管理制度较完整，得2分；  人事管理制度不科学、考核奖惩制度不合理、保洁管理制度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议 |
| 12、服务响应及便捷性方案（6分） | 1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响应方案合理，响应时间短，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有效地保障在极短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服务响应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响应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议 |
| 12.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便捷性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便捷性方案合理，能有效提高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能有效完成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3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议 |
| 13、业绩（2分） | 13.1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道路保洁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缺一不得分。 | | 2 | 客观评议 |
| 价格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9上传投标文件同一IP地址且不能进行有效说明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57G ）于2025年 月 日，在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作业量 | | 备注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  |  |
| 一级道路 | m2 | 309337.28 | 实行1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级一类道路  （16小时） | m2 | 55284.95 | 实行16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级二类道路  （12小时） | m2 | 179773.05 | 实行12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  |  |
| 一级道路 | m2 | 27145.03 | 实行1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级一类道路  （16小时） | m2 | 14149.43 | 实行16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二级二类道路  （12小时） | m2 | 12055.75 | 实行12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三 | 机扫 |  |  |  |
| 一级道路 | km | 12990.71 | ≥1次/天 |
| 二级道路 | km | 3656.30 | ≥1次/天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 |  |  |  |
| 一级道路 | km | 4555.43 | ≥1次/天 |
| 二级道路 | km | 914.08 | ≥1次/天 |
| 五 | 路面冲洗 | 项 | 1 | 非机动车道冲洗≥1次/月 |
| 六 | 果壳箱保洁 | 个 | 25（详见附表2） | 每天擦洗一次，垃圾每天清运一次，箱内垃圾袋每天更换一次 |
| 七 | 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297（详见附表3） | 实行日产日清，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2次，机械车辆自行配置 |
| 八 | 沿街店铺垃圾收运 | 项 | 1 | 每天上门收运不少于3次 |
| 九 |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 项 | 1 |  |

1.2服务范围：

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共计49条道路，包含一级道路12条和二级道路37条。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计59.77万平方米，其中包含绿化带面积5.34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附表 1：《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1.3基本内容

1.3.1道路保洁：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所列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物（墙）立面至人行道区域、花带、绿地的环境卫生】、道路洒水降尘，路面冲洗和清洗，并保证窨井口的干净通畅。承包区域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及三乱治理。

1.3.2果壳箱保洁：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果壳箱箱体保洁、垃圾袋更换及箱内垃圾清运（日产日清，运到就近转运设施）。

1.3.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实行日产日清，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清运（包括240L和140L垃圾桶，清运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如政策变化，乙方须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不少于2次，垃圾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1.3.4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根据甲方要求，对承包区域范围内沿街店铺垃圾开展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工作，每天收集次数不少于3次，垃圾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1.3.5应急保障：因防台防汛、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公共卫生防护期间工作需要，道路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1.4服务期限：

2025年 月 日起至2028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大写）：\_ （¥ 元）人民币。

2.2月度保洁经费暂定为（大写）： （¥ \_元）人民币。

2.3合同经费包含了完成本项目保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水电费、油料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和劳务派遣；

4.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5.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5.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5.3道路全封闭且封闭时间大于15日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核减，核减日期以道路封闭公告为准；道路未全部封闭且在通行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全封闭时间少于15日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

5.4合同履行期间，保洁费用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的变动而调整。

5.5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 ；）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由市政部门下发任务书，甲方根据接到的任务书后出具联系单，以此作为保洁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

5.6机扫、机动车道洒水：如服务期间每年的作业量未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甲方有权根据中标综合单价（机扫中标综合单价： ；机动车道洒水中标综合单价： ；）按实结算；如每年的作业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则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量为依据支付，不予另行追加服务费。

**六、人员配置**

按本项目最低作业人员配置数量为 人，全体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具体如下：

①项目经理：1名，姓名： 。

②安全员： 名，姓名： 。

③驾驶员： 名。

④一线环卫工人：至少配备 名一线环卫工人。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配足一线环卫工人，实行定岗、定人、定点、定责。

**七、车辆配置**

乙方针对本项目车辆和设备设施配置如下：

下以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车辆名称** | **数量** | **外观要求** | **定位要求** |
| 1 | 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机扫车 | 1辆 | 按宁波市环卫作业车辆形象 标准涂装 | 北斗定位+视频 |
| 2 | 总质量16000kg及以上洒水车 | 1辆 |
| 3 | 上门垃圾分类收集车 | 1辆 |
| 4 | 路面冲洗车 | 1辆 | / |
| 5 | 生活垃圾收集车（以桶换桶车） | 6辆 | 北斗定位 |
| 6 | 高压洗磨装备 | 2套 | / |
| 7 | 环卫静音吹风机 | 4套 | / |
|  | …… |  |  |  |

**八、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人列入考核范围，主要对作业标准、文明规范作业、机械作业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机制**

建立环卫指导中心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局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街道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环卫中心根据月考核结果（其中第三方考核公司占考核分比60％，以相对量计分；环卫处及其他合计占考核分比40％，以绝对量计分。专项考核进行直接扣款处理，结果计入月考核分数；），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3.考核办法**

3.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3.2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3.2.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3.2.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2.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2.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3.4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启动重点考核并加倍扣罚。整改扣款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落实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2.任务执行不力（未按时完成指定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缺失）；3.外部负面评价（被行政通报/媒体曝光/有效投诉）；4.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失当；5.不规范文明作业；扣罚标准根据问题性质及影响程度，在1000-50000元区间执行。

3.5环卫中心专项考核直接扣款。中心每月不定时组织道路保洁考核。对道路保洁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10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3.6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3.7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3.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保洁作业标准 |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普扫每次扣0.2分，结束后未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次扣0.2分 |
| 按道路保洁总体要求做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栏干净。（含“三乱”、“零星建筑垃圾”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 未按要求做到“五无五净”；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2米）每处扣0.1分。 |
| 垃圾桶、果壳箱整洁、无破损 | 1. 垃圾收集容器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清运的，每个扣0.1分 2. 果壳箱、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0.1分 3.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0.1分 4. 果壳箱未套垃圾袋及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0.1分 5.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0.5分 6. 沿街垃圾桶应将印有字样的一面统一摆放整齐，未做到每只扣0.1分 7. 垃圾桶桶盖未盖的，每只扣0.1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等现象 |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1分；保洁工作中闲谈、玩手机、就地睡觉消极怠工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扣2分 |
|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排水口（沟槽）绿化带、河道等现象，扣5分； |
|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2分 |
|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5分 |
|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 1.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机械作业 | 机扫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保洁作业 | 1. 车辆GPS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未到达月核定里程数；每月通报，并在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按机械作业差里程数中标价金额整改扣罚。 2. 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中心监控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1分。 3. 机扫刷头未落地空扫，洒水车空跑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取消当天作业里程数。 |
| 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 | 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三轮车)、规定地点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作业时严禁扬尘、滴漏撒 | 作业时发现扬尘、滴漏撒情况，每次扣0.2分 |
| 作业车辆和装备应在指定地点规范取水、用水、卸土 | 未按规定地点规范取水、用水、卸土，每次扣1分 |
| 沿街收运 | 按要求完成沿街垃圾分类收运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运每次扣0.2分  2、收集车辆内外不整洁每次扣0.2分  3、垃圾分类收集不规范每次扣0.2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按乙方投标承诺的人员费用）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9）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乙方员工。

9.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3）乙方的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5）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卫生防护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乙方企业员工公共卫生防护工作，杜绝疫情发生。甲方就防疫情况有权对乙方公共卫生防护工作进行监督，若乙方违反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公共卫生防护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就上述违约金有权在待付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8）在确保普扫质量等其它保洁质量的情况下，允许供应商以增加机械设备（车辆投入多余投标文件承诺的）的投入或引入智能化设备用于代替保洁人员数量。【供应商中标后具体以机代人的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9）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0）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1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以乙方投标承诺人员数量为准），所配备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12）乙方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1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乙方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14）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15）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由市、县住建部门组织的检查并参加市、县组织的相关竞赛和创建活动。

（1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 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等，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 任和法律责任。

（17）乙方为本项目配的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其最新宁海县最低劳动工资标准，且遵照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等政策文件之相关规定。在合同履约期间，相关政策文件调整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1.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3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员工社保资料。甲方每月可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乙方投标时承诺的经营场所，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经营场所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11.5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50000元扣除。

11.6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安全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安全员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招标数量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安全员或减少安全员数量的，甲方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10000元扣除。

11.7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11.7.1在进驻日，如存在人员未达到投标承诺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在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在进驻日，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实际投入人员不一致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一线作业人员的，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甲方不予扣罚。

11.8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11.8.1在进驻日，如存在车辆、机械设备未达到投标承诺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的，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甲方不予扣罚。

11.9 除上述人员、车辆要求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30日仍未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4.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见证方：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时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57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57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2.3.3经费测算情况；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5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57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57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特殊承诺**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 进行承诺，如有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如无，则删除本括号内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经费测算情况…………………………………………………………………（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57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单年投标价 | | 小写：  大写：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作业量 | | 投标综合单价 | 合计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  |  |  |
| 一级道路 | m2 | 309337.28 |  |  |
| 二级一类道路  （16小时） | m2 | 55284.95 |  |  |
| 二级二类道路  （12小时） | m2 | 179773.05 |  |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  |  |  |
| 一级道路 | m2 | 27145.03 |  |  |
| 二级一类道路  （16小时） | m2 | 14149.43 |  |  |
| 二级二类道路  （12小时） | m2 | 12055.75 |  |  |
| 三 | 机扫 |  |  |  |  |
| 一级道路 | km | 12990.71 |  |  |
| 二级道路 | km | 3656.30 |  |  |
| 四 | 机动车道洒水 |  |  |  |  |
| 一级道路 | km | 4555.43 |  |  |
| 二级道路 | km | 914.08 |  |  |
| 五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地面冲洗 | 项 | 1 |  |  |
| 六 | 果壳箱保洁 | 个 | 25 |  |  |
| 七 | 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297 |  |  |
| 八 | 沿街店铺垃圾收运 | 项 | 1 |  |  |
| 九 |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 项 | 1 |  |  |
| 年度投标价 | | | | |  |
| 涵盖《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所有保洁内容的投标综合单价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 |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涵盖《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所有保洁内容的投标综合单价=年度投标价÷本项目道路人工保洁面积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材料工具费、机械设备等）**

工人工资福利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成本名称 | 构成内容 | 金额 | 总计（年） |
| 基本工资 | 元 | 元/月×12个月 |  |
| 环卫岗位津贴 |  | 元/月×12个月 |  |
| 夏季高温费 | 元×4个月 | 元/年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元/年 |  |
| 加班费 |  | 元/年 |  |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体检 |  |  |
| 爱心早餐补贴 |  |  |
| 社会保障费  **（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投标时由投标人明确）**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人身意外险 |  |  |
| 材料工具费 |  |  |  |
| 其他 |  |  |  |
| 合计（年） | |  |  |

注：

1、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投标报价时，人员工资必须包含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得以投入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为由拒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

3、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及车辆经费【车辆购置（或折旧）、使用、维修等】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不接受人员的人员经费、车辆经费由公司另行支付或安排支出的情况。

4、其他表格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57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ZJ-20256157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海县梅林街道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